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2號

抗 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施鎧璋

相 對 人 黃昭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民國104年5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310萬元之本票，其中新臺幣177萬3,8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1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等項，惟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「本票」及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樣，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，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其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4年5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12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系爭本票雖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文字，但已記載：「憑票准於

01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支付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臺幣參佰壹  
02 拾萬元整」等語，顯見其支付並未附有條件，已符合票據法  
03 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意涵，系爭本票應屬有效。爰依  
04 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系爭本票就其中177  
05 萬3,801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6 2.51%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固無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  
08 之文字，但已載明：「憑票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支付  
0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整」等語，且未有與  
10 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相牴觸之用語，有系爭本票附卷可  
11 稽，堪認系爭本票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  
12 項第4款規定之意涵，且經本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  
13 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其餘法定應記載事項亦已完備，  
14 而具有本票之效力。又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  
15 且到期日為113年12月1日，抗告人自得於系爭本票到期且經  
16 提示未獲付款後，向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是抗告人聲請裁定  
17 系爭本票就其中177萬3,801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  
1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1%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核  
19 屬有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  
20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  
21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  
23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 
24 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  
25 3項所示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2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5條之1  
28 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  
0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03 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王政偉